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3377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江肇基

被告 品菓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蔡采妍

江郁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1,104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1
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51計算之利息，暨
自民國110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
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6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品菓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品菓公
03 司）於民國109年4月9日邀被告蔡采妍、江郁熙擔任連帶保
04 證人，向原告申請定期貸款，於109年4月13日借款新臺幣
05 （下同）50萬元，約定被告應按月支付本息，依原告資金成
06 本加碼年息1.75%計息（現為3.51%），倘未依約繳納本
07 息，即視同全部到期，除應償本息外，並應加計逾期在6個
08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09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品菓公司自110年10
10 月13日起未履約攤還本息，尚欠本金331,104元未償，屢經
11 催告無結果，是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原告自得請求債務
12 人及上開連帶保證人連帶清償上開全部未償之債務。爰依消
13 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4 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5 二、被告品菓公司、蔡采妍、江郁熙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
16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往來明細
19 查詢單、銀行授信函、保證書、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
20 催告函為證。另被告品菓公司、蔡采妍、江郁熙已於相當時
21 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均未提出任何
22 爭執事項，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23 準此，原告依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判決如主文
24 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6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7 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630元（即
29 第一審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
30 定，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 佩 怡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許千士